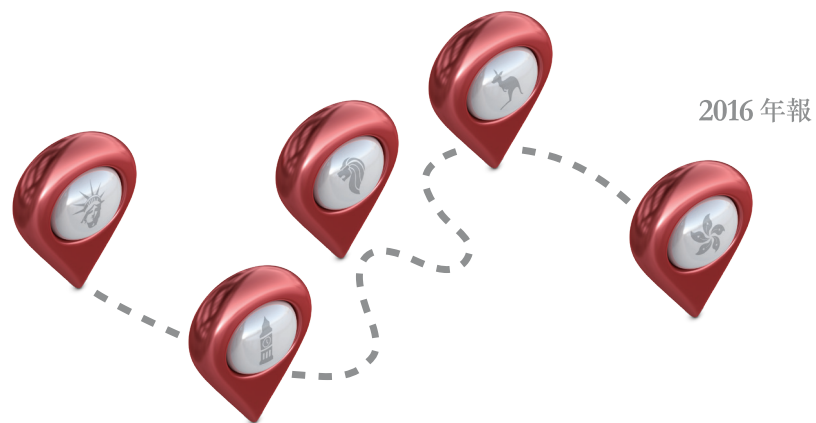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業務回顧	04
前景	05
財務回顧	06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8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股本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87
公司資料	88

目 錄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在發展路上首次錄得銷售額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均告下跌之情況，兩者分別減少8%及10%。總體而言，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的表現理想，除所得稅前溢利取得約5%之改善。集團是在艱難經營環境中取得此項成就，當中要克服四項主要挑戰，分別是：利潤被蠶食、英鎊及歐羅貶值、勞動力成本上漲及書籍出版業的整合而集團部份客戶被其他出版商收購後已退出市場。

經歷二零一五年成人填色書的需求急升及於其後回落後，匯星印刷和APOL服務的全球彩色圖書市場在二零一六年可說是頗為平靜。然而，我們對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因為曾令業界擔憂的電子書的增長已顯著放緩，彩色圖書的市場依然存在。

出版商方面一直以來的定價壓力將會持續。由於本集團的核心客戶是中小型出版商，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以獲得匯星印刷給予更長信貸期及提供技術支持，因此本集團已確立優越定位。在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開發足夠的新客戶以取代被其他出版商收購的客戶，惜成效未見顯著。新業務發展將會是本集團未來重點所在。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來說將會是關鍵一年，因為OPUS集團主席Richard Celarc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彼負責Oceanic Graphic附屬公司及匯星印刷的美國銷售活動）將榮休而本集團需對此作出調整。兩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中淡出日常執行角色，惟同意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以確保順利交接。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對Celarc先生及李先生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預祝他們退休後的生活繼續稱心如意。

匯星印刷集團已經成功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由最初以中國園州的單一生產基地經營的印刷業務起步，發展成今天擁有三大業務支柱，分別是一直以來的匯星印刷業務、服務澳洲市場的澳洲上市附屬公司OPUS，以及從事印刷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APOL。為了更貼切地反映集團業務現況，待股東及百慕達相關機構給予批准後，本集團將盡快更改名稱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生效。

在匯星印刷，我們確信員工悉力以赴是集團的成功關鍵，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培訓和發展工作。本人謹此感謝集團的精銳雄師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寶貴貢獻。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銷售額下降是由於：a)三個業務部門的利潤持續被蠶食。我們的工作量增加但所得減少；及b)出售旗下的大幅面印刷業務 — Cactus (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減少42,000,000港元)。

分析除稅後純利時的相關因素為：1)利潤被侵蝕；2)人民幣貶值；3)出售Cactus的收益 (28,000,000港元)；4)機器折舊率改變，以更準確地反映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產生額外支出22,000,000港元)；5)由於結轉自以往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已全數運用及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之前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OPUS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0,000,000港元。面對上述情況，本集團仍表現理想，本年度溢利減少僅限於18,000,000港元。

OPUS表現繼續好轉並通過出售從事大幅面印刷業務的附屬公司Cactus而精簡其營運。OPUS向匯星印刷出售位於新加坡的商業印刷商COS，使匯星印刷能夠全面掌控COS的營運。OPUS的其餘三個業務部門為McPhersons、Canprint及Ligare，均在澳洲相關界別內領導同儕，並在二零一六年錄得單位數的銷售額增長。展望未來，隨著大部分成本控制措施均已完成，管理層將專注於通過收購及自然增長來推動銷售額增長。

匯星印刷等印刷商過去在全球書籍印刷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源自中國造紙廠生產的低成本紙張，但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便已預測此時代勢將告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中國造紙廠生產的紙張價格接連急升，瓦楞紙價上漲了40%而無塗層無木紙 (為書籍印刷的主要用張) 則上漲了15%。目前未能斷言紙價升勢會否持續。我們目前的看法是升勢未止。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目前已備有以有利價格購入的6個月紙張供應。其後，鑑於紙價升幅無法全數轉嫁給客戶，我們將須應對紙張成本上漲造成的更激烈競爭環境。

本集團已就於美國設立自有生產設施著手初步研究，考慮採納的方式包括以外國投資者身份直接在當地投資創建營運、進行收購，又或與當地現有的印刷商成立合營企業。



前景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的起步較慢，首兩個月的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7%。我們相信，通過自動化和供應鏈管理可達致的節省成本效益大部分已經實現。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從今起相當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惟暫未見重大進展，當中要面對的挑戰是需吸引到資深的經理人才加盟，彼既須富有企業家精神以打理匯星印刷的全球業務版圖，亦要兼備以客為尊的獨有專業精神。劉竹堅先生已同意並告知董事會，如有需要，彼可繼續出任執行職位直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務須把握剩餘時間，加快物色人才的步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u Zhujian'.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615,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二零一五年：1,754,600,000港元）。收益減少是由於OPUS Group Limited（「OPU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出售新西蘭及澳洲的戶外印刷業務後帶來的銷售貢獻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亦不再接受過去利潤率偏低的客戶訂單。

毛利率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為28%。年內，本集團重新審視了印刷和印前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印刷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15年改至10年而印前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10年改至4年。因此，約22,100,000港元的額外折舊已於直接經營成本扣除。另一方面，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抵銷了本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的影響。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49,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0,400,000港元，主要源自出售澳洲戶外印刷業務的收益27,600,000港元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的收益增加5,300,000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3,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曾錄得出售新西蘭戶外印刷業務的銷售收益9,0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跟隨銷售回落而減少4%至約19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500,000港元）。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約12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109,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實施控制成本措施後OPUS的企業費用大幅下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出售新西蘭及澳洲的戶外印刷業務後間接費用因而減少及匯兌虧損減少約3,1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的部份影響被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9,900,000港元所抵銷。



本年度的其他費用代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因本年客戶結付款項的表現改善而減少約4,100,000港元。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4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低，為13,8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動用OPUS實體以往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確認之前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4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700,000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合共為9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是以港元計值，而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融資租約負債是分別以美元及澳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是按浮動利率計息及融資租約是按固定利率計息，而所有借貸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22,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為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之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李海先生



林美蘭女士



林永業先生



朱震環先生

劉竹堅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其印刷業務以來，一直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劉先生為OPU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City Apex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的董事。彼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彼曾任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之執行董事。彼亦曾在香港一間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亦創辦了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印刷公司。劉先生在美國取得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

李海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OGI」) 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OGI之整體管理。彼為美國一間印刷管理公司之創辦人。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出版及印刷行業經驗，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的數間出版及印刷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李先生獲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 (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 之文憑及英國印刷工業聯合會之文憑。

林美蘭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二十五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林女士乃OPU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ity Apex Limited之董事。林女士曾任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之執行董事。

林永業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設計和實行與本集團業務目標互相配合的資訊科技策略。彼擁有逾20年的資訊科技界別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數間跨國公司。林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

朱震環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APOL」) 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40年的香港印刷行業經驗，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文華書本制作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華洋印刷集團之副行政總裁。朱先生負責APOL (該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 之整體策略決策。朱先生為APOL之總經理朱崇敏女士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李效良教授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郭俊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金紫荊星章MBE太平紳士，現年7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於過去三十多年一直熱心於公眾及社區服務。當中，彼曾任香港房屋協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金紫荊星章。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李效良教授，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李教授獲頒二零一零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為二零零一年製造及服務營運管理院士，二零零五年成為運籌學和管理學協會資深院士及生產及營運學會資深院士。李教授獲頒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凡尼亞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李教授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ynnex Corporatio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及Esquel Group之獨立外部董事。

徐景松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工作並且於香港多個銀行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曾任豐隆信貸有限公司(現稱豐隆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馬來西亞上市)總裁兼行政總裁。

吳麗文博士，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資產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

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之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吳博士現任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彼亦為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日本津上株式會社（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郭俊升先生，現年27歲，持有廣州大學市場營銷本科學位。郭先生為中國一家藝術及文化發展公司及一家貿易公司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亦於廣東一間非牟利慈善機構中累積豐富經驗。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ragon Might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之高級顧問

楊士成先生，現年7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出任董事會之高級顧問。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直至彼退任為止。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在印刷業累積了逾五十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一間頂尖書籍印刷公司的創辦人。

高級管理層

Richard F. Celarc先生，現年60歲，為OPU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Celarc先生為OPUS Group之其中一名創辦股東。Celarc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收購Ligare Australia（OPUS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擁有權，並推動業務發展成為新南威爾士最大的專業書籍印刷商。彼目前領導OPUS執行最佳業務實踐計劃，與OPUS旗下業務共同合作，務求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確保行業領先業務實踐。Celarc先生一直主力推動OPUS之跨地域生產策略，確保OPUS的設備得到充分善用，以為客戶達致最佳成果。

Celarc先生成為印刷業務東主至今已逾35年，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營運經驗。彼於業內備受尊崇，因品格高尚及良好職業操守而知名。

蘇雷剛先生，現年40歲，為本集團供應鏈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獲頒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業自動化（電腦控制）學士學位。蘇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信息科技經理達5年。

唐永煒先生，現年42歲，為園洲生產廠房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唐先生負責中國廠房的生產及行政管理。彼於印刷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持有阿德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張寧先生，現年52歲，為園洲生產廠房生產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印刷行業積逾25年經驗。

彭德洪先生，現年60歲，為園洲生產廠房首席技術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彭先生管理及監察印刷營運中之技術事宜。彭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之經驗。

陳麗明女士，現年39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女士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會計職能。彼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

朱崇敏女士，現年3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APOL之總經理。朱女士任職APOL達八年，擁有紮實的生產技術，當中包括兩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在肯特大學畢業，獲法醫學理學士學位。朱女士負責APOL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7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及政治條件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主要印刷設施位於中國內地、澳洲及新加坡。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和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和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美國、歐元區和南美洲國家的不明朗經濟前景和政局所影響。在經濟不明朗期間，消費者消費可能會縮減。

資訊數碼化

隨著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電子資訊的供求將影響對印刷材料和媒體的需求。隨著消費者紛紛轉向電子媒體和平台，加上電子書閱讀器和電子平板設備等產品大行其道，銷情暢旺，本集團客戶可能決定改為在數碼媒體上分發或增加分發內容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印刷行業的技術發展

運用已開發的納米墨水推出的一系列數碼印刷機，將在未來數年掀起革命性技術變革（主要在印前和印刷範疇）。數碼印刷技術將是未來印刷趨勢，縮短運作時間並提供迅速補充庫存能力，此將減少倉庫庫存和釋放資本。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利益。此包括向客戶提供上乘服務，與供應商建立有效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僱員提供吸引的薪津組合和安全工作環境。

環境政策和表現

作為社會責任的一環，本集團致力實踐環保發展的理念。本集團通過合理資源運用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和環境保護常規達致此目標，同時致力改善生態環境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提升環保表現，此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中不可或缺的基礎部分。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不同海外國家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此等國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已宣派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五年:0.025港元)之中期股息,共計為19,25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一五年:0.045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特別股息」)。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派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1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8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李海先生
林永業先生
林美蘭女士
朱震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李效良教授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條,劉竹堅先生、朱震環先生、郭俊升先生及李效良教授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以合資格身分參加連任選舉。

董事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郭俊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或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附註1)	35,371,906	無	266,432,717	301,804,623	39.20
林美蘭女士	9,568,688	無	無	9,568,688	1.24
林永業先生	1,060,048	無	無	1,060,048	0.14
郭俊升先生 (附註2)	無	無	52,299,804	52,299,804	6.79

附註：

- 該等266,432,717股股份當中，258,135,326股股份及8,297,391股股份由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7%，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股份由Dragon Might Global Limited（「Dragon Might」）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ragon Might由郭俊升先生全資直接擁有，因此，郭先生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份)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297,391	258,135,326	266,432,717	34.60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1)	258,135,326	無	258,135,326	33.52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附註2)	19,975,168	41,665,808	61,640,976	8.00
鄭文基先生(附註3)	無	54,112,030	54,112,030	7.03
JcbNext Berhad (前稱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附註3)	54,112,030	無	54,112,030	7.03
Dragon Might Global Limited	52,299,804	無	52,299,804	6.79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附註2)	41,665,808	無	41,665,808	5.41

附註：

- 該等266,432,717股股份當中，258,135,326股股份及8,297,391股股份由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7%，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61,640,976股股份當中，41,665,808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全資直接擁有，因此，Webb先生被視為於上述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鄭文基先生擁有JcbNext Berhad股份之45.49%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上述Jcbnext Berha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9%及16%。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25%及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總代價約1,000,000港元購買合共772,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19至第24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87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五年：1,436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為「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為集團作決策及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之均衡搭配。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

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服務合約。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楊家聲先生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李海先生

林永業先生

林美蘭女士

朱震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李效良教授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劉竹堅先生	4/4	1/1
李海先生	4/4	0/1
林永業先生	3/4	1/1
林美蘭女士	4/4	1/1
朱震環先生	4/4	0/1
郭俊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3/3	0/0
楊家聲先生	4/4	1/1
李效良教授	4/4	0/1
徐景松先生	4/4	1/1
吳麗文博士	4/4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審慎處理和發放內幕消息。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中的保密條款。僅適當級別的人員才獲准接觸價格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

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得到保障，防止不當使用或處置；集團亦恪守和遵從相關規則和規例，並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報告規定存置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察管理層在設計、實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工作。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因為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顯著風險。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本身單位相關的風險。評價結果將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每年，管理層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列出所確定的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所受影響的評估。董事會討論風險評估報告中的結果，並在董事會會議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基於本集團的規模及本著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的是，獨立合資格會計師每年審查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獨立合資格會計師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查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的運作為有效及適當。內部監控報告的結果和建議乃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而審核委員會繼而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本集團每年繼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家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的職責是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實行。

本公司並無具體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履新培訓，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監察主任劉竹堅先生負責。監察主任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明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僱員，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支援董事會。彼於二零一六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楊家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審批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人員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時，會諮詢執行董事之意見。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正式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是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該守則第B.1.5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楊家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會之繼任而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1/1
楊家聲先生	1/1
吳麗文博士	1/1
徐景松先生	1/1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郭俊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吳麗文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吳麗文博士	3/3
楊家聲先生	3/3
徐景松先生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內部監控報告及通函的草擬本，並就此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就二零一五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年報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遵守法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相關網絡公司提供之服務的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財務報告之審核及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960
其他立信德豪網絡公司	1,129
	2,089
其他非核數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其他立信德豪網絡公司	183
	183

與股東之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反映本公司目前與股東溝通的做法。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

- 向聯交所持續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定期披露；
- 大會通告及說明材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回答股東之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惟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撥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錄得之開支,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有關陳述將不會就股東大會而傳閱。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內企業管治一節所載之程序。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vestor@1010printing.com,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v)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86頁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附註4所載有關商譽減值的本集團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收購海濤製作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及OPUS Group Limited的商譽為150,462,000港元。商譽每年評估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的結論是，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結論是基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我們將商譽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重要性。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高水平判斷以及對業務進行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而評估關鍵假設是否合理，特別是與使用價值計算所依據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的假設；
- 通過將先前的預測與實際取得的成果業績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過往所作預測是否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數據的準確和相關程度，例如增長率 and 使用的貼現率。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編號:P05440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15,831	1,754,640
直接經營成本		(1,158,102)	(1,257,302)
毛利		457,729	497,338
其他收入	7	70,449	49,201
銷售及發行成本		(196,269)	(204,531)
行政費用		(109,767)	(124,458)
其他費用		(7,223)	(11,273)
財務費用	8	(2,919)	(3,5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12,000	202,715
所得稅開支	12	(41,479)	(13,800)
本年度溢利		170,521	188,91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5,785)	(47,4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785)	(47,4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4,736	141,43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46,146	163,241
非控股權益		24,375	25,674
		170,521	188,9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40,706	120,238
非控股權益		24,030	21,201
		164,736	141,439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		18.98港仙	21.2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919	194,492
無形資產	16	150,462	150,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5,633	8,079
遞延稅項資產	26	35,676	29,615
		325,690	382,64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2,850	123,4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0	430,190	536,01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1	5,47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61,155	262,895
		979,667	922,3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3,663	247,34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1	–	220
銀行借貸	24	94,766	131,487
融資租約負債	25	162	896
撥備	27	21,816	27,920
稅項撥備		6,133	13,780
		346,540	421,644
流動資產淨值		633,127	500,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8,817	883,37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7	7,479	7,500
融資租約負債	25	507	174
遞延稅項負債	26	5,092	845
		13,078	8,519
資產淨值		945,739	874,851
權益			
股本	28	7,700	7,700
儲備	30	882,201	809,177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889,901	816,877
非控股權益		55,838	57,974
權益總額		945,739	874,851



楊家聲
董事



劉竹堅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根據股份			合計			
							僱員	獎勵計劃	擬派末期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賠償儲備	持有之股份	股息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2,736)	(136,875)	310,125	(473)	4,654	(621)	34,650	364,635	754,137	38,758	792,895
已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	-	(34,650)	-	(34,650)	-	(34,650)
二零一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19,250)	(19,250)	-	(19,250)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985)	(1,98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29)	-	-	-	-	-	-	1,898	-	-	-	1,898	-	1,8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附註29)	-	-	-	-	-	-	(1,380)	548	-	(248)	(1,080)	-	(1,0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附註29)	-	-	-	-	-	-	-	(4,416)	-	-	(4,416)	-	(4,416)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518	(3,868)	(34,650)	(19,498)	(57,498)	(1,985)	(59,4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63,241	163,241	25,674	188,9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43,003)	-	-	-	-	-	-	-	(43,003)	(4,473)	(47,4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3,003)	-	-	-	-	-	-	163,241	120,238	21,201	141,439
二零一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	-	34,650	(34,65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45,739)	(136,875)	310,125	(473)	5,172	(4,489)	34,650	473,728	816,877	57,974	874,851
已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	-	(34,650)	-	(34,650)	-	(34,650)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19,250)	(19,250)	-	(19,2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5(b))	-	-	-	-	-	(9,549)	-	-	-	-	(9,549)	9,549	-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5(c))	-	-	-	-	-	(2,358)	-	-	-	-	(2,358)	(8,614)	(10,972)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7,101)	(27,1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附註29)	-	-	-	-	-	-	-	(1,005)	-	-	(1,005)	-	(1,0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附註29)	-	-	-	-	-	-	(5,172)	5,489	-	(1,187)	(870)	-	(87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1,907)	(5,172)	4,484	(34,650)	(20,437)	(67,682)	(26,166)	(93,8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6,146	146,146	24,375	170,52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5,440)	-	-	-	-	-	-	-	(5,440)	(345)	(5,7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440)	-	-	-	-	-	-	146,146	140,706	24,030	164,736
二零一六年擬派特別股息 (附註13)	-	-	-	-	-	-	-	-	11,550	(11,550)	-	-	-
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	-	34,650	(34,65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51,179)	(136,875)	310,125	(12,380)	-	(5)	46,200	553,237	889,901	55,838	945,7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000	202,715
調整：			
折舊	9	61,496	53,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9	2,858	83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收益	7	(11,194)	(5,90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6,710)	(7,384)
利息收入	7	(1,868)	(719)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之虧損／(收益)	9	663	(3,491)
撇銷物業、廠房或設備	9	9,266	–
撥回聯營公司減值	7	–	(236)
股息收入	7	(21)	(94)
出售新西蘭業務之收益	7	–	(9,040)
收購資產之遞延付款之超額撥備	7	–	(9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27,57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7,222	10,175
撇銷壞賬	9	1	1,098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8	42	803
利息開支	8	2,877	2,759
撇減存貨	9	3,620	6,264
撥回應計開支	7	(2,341)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1	–	1,8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0,332	251,875
存貨減少／(增加)		32,861	(27,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增加)		104,907	(22,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463)	(13,802)
撥備(減少)／增加		(1,004)	8,14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5,502	8,824
經營所得現金		372,135	204,849
已付所得稅		(52,957)	(29,54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9,178	175,30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	34	33,5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34	(130)	–
已收利息		1,868	71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	–	2,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6	4,598
出售新西蘭業務所得款項	34	–	10,3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77)	(16,992)
收購資產之付款		–	(3,165)
經營租約之預付款項		–	(5,385)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35(c)	(10,972)	–
已收股息		21	9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591	(7,71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00,000
償還銀行借貸		(36,721)	(82,67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877)	(2,462)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702)	(10,855)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42)	(803)
就未有如期繳稅所支付之利息		–	(297)
已派予子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3	(53,900)	(53,900)
已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101)	(1,9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9	(1,005)	(4,4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付款	29	(870)	(1,08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218)	(58,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99,551	109,123
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		(1,291)	(4,5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895	158,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155	262,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155	262,8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Cactus Imaging Holdings Pty Limited(其全資擁有Cactus Imaging Pty Limited)(「Cactus集團」)的61.88%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4。除此項出售外,本集團之營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9至8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亦屬如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集團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澳洲的永久業務土地不計提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4% – 14%
傢俬及裝置	10% – 50%
辦公室設備	10% – 50%
租賃裝修	4%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20% – 100%
汽車	12.5% – 33.33%
機器	5% – 50%

資產之折舊方法、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2.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15)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4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而減值是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而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v) 根據經營租約以出租人身份出租之資產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而錄得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2.12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17)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份計量(見附註2.1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印刷收入、刊物銷售以及銷售廢紙及副產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15 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錄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是基於預期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2.7)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價之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集團推行兩項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為其僱員、董事及銷售代理提供酬金。

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而言，以股份支付之賠償乃於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而相應金額計入僱員賠償儲備。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是在授出日期以適用之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成數後，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價值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扣除。該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或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iv)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v)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澳洲長期服務假及年假之責任，在僱員福利撥備確認及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優質企業債券(其到期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有關責任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8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續)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2.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提供印刷服務之一個可呈報分部。除銷售分析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有關股份付款的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溢利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目的)所產生之負債。

2.20 有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有關連人士(續)

(b) (續)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2.21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撥款，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一個可推翻的推定，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該推定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的衡量表示；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有關修訂乃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主體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有關修訂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澄清，就居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是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價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將把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價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是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有關修訂乃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非居間母公司亦不是投資實體，採納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一些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作出澄清；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會計估計變更

年內，本公司重新審視了印刷和印前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印刷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15年改至10年而印前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10年改至4年。因此，22,139,000港元的額外折舊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額外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直接經營成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之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i) 應收款項及墊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墊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iv)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有關稅項之時間以及是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

(vi) 公平價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需要作出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

- 第1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資料輸入)；
- 第3層： 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所歸入的上述層次，是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的轉移是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有關上列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附註39。

(vii) 僱員福利撥備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清之僱員福利負債乃按將就全體僱員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之現值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負債之現值時，流失率以及透過擢升及通脹而加薪之估計亦已考慮在內。

(viii) 租賃修葺撥備

已就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之估計成本作出撥備。此撥備之計算需要採用假設，如應用結束日期及成本估計。就各地方所確認之撥備乃根據當時所掌握之事實及情況而定期檢視及更新。有關地方之估計未來成本之變動乃透過調整資產及撥備之方式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超過資產賬面值之撥備削減將於損益表確認。

5.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印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	—	89,467	147,633
澳洲	645,356	722,810	133,162	136,48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58,003	444,232	241	345
英國	282,799	279,444	7	3
西班牙	78,332	69,210	—	—
新西蘭	23,236	58,984	175	299
德國	22,572	27,561	—	—
墨西哥	16,699	26,598	—	—
智利	14,379	24,572	—	—
新加坡	14,372	17,528	8,331	9,350
阿根廷	7,705	121	—	—
秘魯	7,596	7,916	—	—
玻利維亞	6,922	9,073	—	—
哥斯達黎加	5,632	2,746	—	—
香港(總部)	5,294	8,230	58,631	58,923
加拿大	5,143	2,917	—	—
巴西	4,577	32,203	—	—
其他地區	17,214	20,495	—	—
	1,615,831	1,754,640	290,014	353,033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包括對於就本集團所知與此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14,919	208,17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1,898)
財務費用	(2,919)	(3,5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000	202,7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9,760	297,831
遞延稅項負債	5,092	845
借貸	94,766	131,487
集團負債	359,618	430,163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15,866	18,29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收益	11,194	5,90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0)	6,710	7,384
利息收入	1,868	719
租金收入	163	1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27,5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91
政府撥款	1,225	419
撥回應計開支	2,341	—
撥回聯營公司減值(附註17)	—	236
股息收入	21	94
出售新西蘭業務之收益(附註34)	—	9,040
收購資產之遞延付款之超額撥備	—	926
雜項收入	3,482	2,506
	70,449	49,201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2,877	2,462
融資租約支出	42	803
就未有如期繳稅所支付之利息	—	297
	2,919	3,562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見下文附註(i))	2,392	2,746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0)	7,222	10,175
撇銷壞賬	1	1,09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58,102	1,257,302
撇減存貨(附註19)	3,620	6,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及見下文附註(ii))		
— 自置	61,044	52,818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452	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附註18)	2,858	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63	(3,4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6	—
有關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經營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30,861	32,222
匯兌虧損淨額	3,385	6,497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1及見下文附註(iii))	312,648	353,972

附註：

- (i) 年內已確認其他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000港元)。
- (ii) 折舊支出57,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236,000港元)及4,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8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ii) 員工福利開支213,2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884,000港元)、51,6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329,000港元)及47,7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759,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 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1,200	—	—	1,200
林永業先生	—	1,470	18	—	1,488
李海先生	—	1,681	—	—	1,681
朱震環先生	—	2,066	147	—	2,213
林美蘭女士	—	1,050	—	—	1,050
非執行董事					
郭俊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 九日獲委任)	80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180	—	—	—	180
李效良教授	120	—	—	—	120
徐景松先生	180	—	—	—	180
吳麗文博士	180	—	—	—	180
	740	7,467	165	—	8,372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	1,200	—	—	1,200
林永業先生	—	1,300	18	—	1,318
李海先生	—	1,256	—	—	1,256
朱震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日獲委任)	—	2,320	122	—	2,442
林美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九日獲委任)	—	500	—	—	500
楊士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六日退任)	—	941	—	—	9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180	—	—	—	180
李效良教授	120	—	—	—	120
徐景松先生	180	—	—	—	180
吳麗文博士	180	—	—	—	180
	660	7,517	140	—	8,3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之股份獎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五年：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內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五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96	7,7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381
	6,063	8,168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3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40	66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95,292	334,13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29)	–	1,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16	17,275
	312,648	353,972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5,206	24,14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6)	(787)
	25,150	23,362
本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20,429	9,249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11	988
	20,640	10,237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4,311)	(19,799)
	41,479	13,800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2,000	202,715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44,305	41,7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488)	(3,1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83	22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1	(4,3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1	1,68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8)	(7,454)
確認之前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5,556)
中國股息預扣稅	2,950	–
其他	(620)	6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5	201
所得稅支出	41,479	13,800

13.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一五年：0.045港元)	34,650	34,650
已派付之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五年：0.025港元)	19,250	19,250
	53,900	53,90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該等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相關所得稅後果。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6,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2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而並未無條件歸屬予僱員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69,999,698股(二零一五年：77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電腦 設備及系統	汽車	機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536	5,116	6,727	55,373	14,286	2,950	347,831	444,819
累計折舊	(184)	(4,143)	(4,217)	(34,035)	(10,791)	(810)	(141,453)	(195,633)
賬面淨值	12,352	973	2,510	21,338	3,495	2,140	206,378	249,1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352	973	2,510	21,338	3,495	2,140	206,378	249,186
匯兌差額	(1,454)	(2)	(155)	(504)	(232)	(85)	(14,292)	(16,724)
添置	–	7	1,157	459	312	627	14,707	17,269
出售	–	–	(11)	–	(84)	–	(2,019)	(2,114)
折舊	(1,692)	(387)	(843)	(7,217)	(1,911)	(710)	(40,365)	(53,125)
期末賬面淨值	9,206	591	2,658	14,076	1,580	1,972	164,409	194,4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31	5,105	7,593	55,006	14,315	3,566	345,145	441,761
累計折舊	(1,825)	(4,514)	(4,935)	(40,930)	(12,735)	(1,594)	(180,736)	(247,269)
賬面淨值	9,206	591	2,658	14,076	1,580	1,972	164,409	194,4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206	591	2,658	14,076	1,580	1,972	164,409	194,492
匯兌差額	18	(2)	(118)	(94)	(11)	(24)	(2,832)	(3,063)
添置	–	9	1,853	1,245	606	705	17,854	22,272
出售	–	–	–	–	(330)	–	(1,389)	(1,719)
撤銷	–	–	(374)	–	–	–	(8,892)	(9,26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附註34)	–	–	(161)	(417)	(109)	(36)	(6,578)	(7,301)
折舊	(987)	(260)	(744)	(5,155)	(1,163)	(773)	(52,414)	(61,496)
期末賬面淨值	8,237	338	3,114	9,655	573	1,844	110,158	133,9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31	5,086	7,580	55,607	12,275	3,284	305,825	400,688
累計折舊	(2,794)	(4,748)	(4,466)	(45,952)	(11,702)	(1,440)	(195,667)	(266,769)
賬面淨值	8,237	338	3,114	9,655	573	1,844	110,158	133,91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澳洲。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賬面淨值67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830,000 港元)的資產(附註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辦公室設備及機器之撤銷分別為 374,000 港元及8,892,000 港元，乃由於已不再使用及未能轉售該等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5,836
匯兌差額	(25,3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0,462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之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1,294	1,294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APOL」)	56,132	56,132
OPUS Group Limited (「OPUS」)	93,036	93,036
	150,462	150,46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建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而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列之估計增長率而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印刷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法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APOL		OPUS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長率	0%	0%	0%	0%	0%	0%
稅前貼現率	13%	9%	14%	15%	17%	16%

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量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假設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蒙受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079
已收股息	—	(2,064)
匯兌差額	—	(251)
撥回聯營公司減值(附註7)	—	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該聯營公司已從澳洲商業登記冊中剔除註冊。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有關 1)由二零一三年起十年租賃新加坡營運設施樓宇之租賃及 2)由二零一五年起四年租賃辦公室設備之租賃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施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未動用預付款項分別為5,6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79,000港元)及2,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之無攤銷成本乃分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2,8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5,000港元)之總攤銷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55,750	82,742
在製品	23,842	36,378
製成品	3,258	4,338
	82,850	123,458

年內，本集團計提3,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64,000港元)存貨撥備。該等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的「直接經營成本」一項。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439	518,92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1,548)	(12,5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0,891	506,4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9,299	29,608
	430,190	536,0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516	12,054
年內撇銷之金額	(1,428)	(2,01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7,222	10,175
年內已收回減值虧損(附註7)	(6,710)	(7,384)
匯兌差額	(52)	(316)
年終結餘	11,548	12,516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41,426	133,402
31至60天	80,355	96,385
61至90天	68,225	88,978
91至120天	50,163	71,319
121至150天	39,085	62,514
150天以上	21,637	53,8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00,891	506,405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50天(二零一五年：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16,000港元)為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7,2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75,000港元)。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可能拖欠或逾期付款並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續)

此外，於報告日期，部份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302,175	360,782
逾期未付為1至30日	63,089	78,047
逾期未付為31至90日	34,338	52,643
逾期未付為超過90日但未超過1年	1,289	14,933
	400,891	506,405

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的逾期未付記錄。

其他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此乃有關管理層視為經濟對沖安排一部份的遠期外匯合約，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已按附註39所述計量。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年內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2,1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73,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336	111,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1,327	136,238
	223,663	247,3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3,487	59,254
31至60天	20,262	36,437
61至90天	5,466	11,670
91至120天	461	2,648
120天以上	2,660	1,094
	92,336	111,103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二零一五年：0至90天）。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25,400	36,721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69,366	94,766
銀行借貸總額	94,766	131,487

即期部份包括分類為流動負債之69,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766,000港元）銀行借貸，原因為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訂明借款人具備無條件權利，可按本身之酌情權而隨時要求還款。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中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部份而分類為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之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400	36,721
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	28,401	25,401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40,965	69,365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94,766	131,4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貸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22%至3.00%(二零一五年：1.44%至6.00%)。

25. 融資租約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201	939
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	573	184
	774	1,123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105)	(53)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669	1,07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162	896
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	507	174
	669	1,07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62)	(89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507	174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初步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本集團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撇減存貨		撥備及應計開支		中國股息預扣稅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6	(222)	2,055	857	3,325	1,340	20,974	7,499	-	-	28,770	9,474
確認之前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 (附註12)	-	4,256	-	201	-	1,289	-	9,810	-	-	-	15,556
於本年度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12)	6,591	(1,649)	(593)	956	1,216	823	47	4,113	(2,950)	-	4,311	4,243
匯兌差額	(169)	31	11	41	(97)	(127)	(225)	(448)	-	-	(480)	(503)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附註34)	-	-	-	-	(216)	-	(1,801)	-	-	-	(2,0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8	2,416	1,473	2,055	4,228	3,325	18,995	20,974	(2,950)	-	30,584	28,770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676	29,615
遞延稅項負債	(5,092)	(845)
	30,584	28,7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10%。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須按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而應繳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2,1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13	4,319

由於無法預測可以之運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假和補假之僱員福利負債－流動	10,321	14,141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流動	11,495	13,779
流動負債總額	21,816	27,920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非流動	1,336	2,465
其他撥備－租賃修葺	6,143	5,0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79	7,500
	29,295	35,420

澳洲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整筆金額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根據經驗，本集團並不預期所有僱員將於未來12個月內取用全部假期或取得全部所需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上述流動僱員權益撥備中約6,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71,000港元)將不會於12個月內取用。

租賃修葺乃關於在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之估計成本。主要不確定因素乃關於估計將在租期結束時錄得之成本。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00,000	7,700

2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除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年內並無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下有7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70,000,000份購股權）為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9.1%（二零一五年：9.1%）。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及鼓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為該信託提供全數資金，以就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77,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獎授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即7,700,000股股份）。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1,89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詳情如下：

董事會批准之日期	授出獎勵日期	獎勵款額	已授出之 獎勵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歸屬之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千港元		港元		
30.12.2013	28.1.2015	920	1,000,000	0.97	1,000,000	14個月
30.12.2013	28.12.2015	3,680	4,000,000	0.97	4,000,000	25個月
30.12.2013	31.12.2015	138	150,000	0.97	150,000	25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已經歸屬。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已購入股份不足以在歸屬日期轉予承授人，部份承授人與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結清股份獎勵。因此，706,000股股份獎勵(二零一五年：1,000,000股股份獎勵)已經以8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000港元)之現金結清、4,916,000股股份獎勵(二零一五年：500,000股股份獎勵)已經以5,4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8,000港元)之股份結清，而全部已授出及已歸屬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結清(二零一五年：5,622,000股其餘已歸屬之股份已經以轉讓股份之方式結清)。於歸屬日期之股價與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的差額為1,1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8,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扣除而已歸屬之已授出股份的相關開支5,1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80,000港元)已自僱員賠償儲備轉撥。

年內，本集團根據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購入772,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4,078,910股股份)。因此，1,0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16,000港元)已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扣除並直接於權益總額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獎勵股份為尚未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匯星印刷股份獎勵計劃下有5,622,000股獎勵股份為尚未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7%。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31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規管。

(b)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累計。該儲備按照附註2.5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c) 合併儲備

此代表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為換取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1010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d)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代表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成本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時就額外權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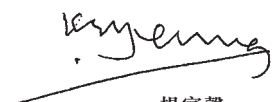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擬派 末期股息	本公司 僱員 賠償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34,650	4,654	(621)	6,921	528,80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1,898	–	–	1,8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1,380)	548	(248)	(1,0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4,416)	–	(4,416)
本年度溢利	–	–	–	–	–	59,875	59,875
已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34,650)	–	–	–	(34,650)
二零一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19,250)	(19,250)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34,650	–	–	(34,65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34,650	5,172	(4,489)	12,648	531,1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1,005)	–	(1,0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5,172)	5,489	(1,187)	(870)
本年度溢利	–	–	–	–	–	55,590	55,590
已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34,650)	–	–	–	(34,650)
二零一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	–	–	–	–	(19,250)	(19,250)
擬派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	11,550	–	–	(11,550)	–
擬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34,650	–	–	(34,65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46,200	–	(5)	1,601	530,999

31.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3,876	313,8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89	1,8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3,955	222,7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9	717
		225,303	225,2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0	250
應付稅項		130	—
		480	250
流動資產淨值		224,823	225,008
資產淨值		538,699	538,884
權益			
股本	28	7,700	7,700
儲備	30	530,999	531,184
權益總額		538,699	538,884

代表董事會


楊家聲
董事


劉竹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之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9,075	27,2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49	78,103
五年後	8,020	12,699
	111,744	118,0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施。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二至十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十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376	4,733

34.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以約 33,525,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Cactus集團的61.88%間接權益，產生出售收益約 27,579,000港元。Cactus集團從事戶外媒體印刷及展示業務。

Cactus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301	
存貨	2,664	
預付款	6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6)	2,017	
應計開支	(812)	
融資租約負債	(194)	
撥備	(5,226)	
		5,816
交易成本		130
計入本年度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27,579
總代價		33,525
支付方式：		
現金		33,52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3,525

34.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續)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Cactus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OmniGraphics Limited) (為本公司擁有61.88%權益之新西蘭附屬公司) 以約10,35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商標、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業務營運，由此產生出售收益9,040,000港元。Cactus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為新西蘭提供超大幅面及大幅面戶外廣告印刷之供應商。

Cactus Imaging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7	
預付款項	50	
存貨	616	
應計開支	(413)	
其他	55	
		1,315
計入本年度損益的出售業務之收益(附註7)		9,040
總代價		10,355
支付方式：		
現金		10,35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3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OPUS (為本公司擁有64.66%權益之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OPUS集團」)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有關OPUS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乃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22,793	653,455
本年度溢利	63,863	67,346
全面收益總額	64,839	55,61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4,375	25,674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101	1,9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2,697	42,68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4,355	9,54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2,307)	(27,388)
現金流入淨額	34,745	24,8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02,932	222,751
非流動資產	54,766	53,081
流動負債	(90,140)	(115,419)
非流動負債	(9,540)	(8,333)
資產淨值	158,018	152,080
累計非控股權益	55,838	57,974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63,845,000港元的代價向一間由本公司擁有61.88%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C.O.S. Printers Pte Ltd (「CO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此項交易，本集團實際上從非控股股東收購COS的額外38.12%權益而COS已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已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9,549,000港元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35. 非控股權益 (續)

(b) 收購非控股權益 (續)

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本交易，詳情如下：

	COS 千港元
就38.12%擁有權權益已付之代價	24,340
38.12%擁有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14,791)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9,549

(c)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OPUS進行股份回購而回購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由於此項交易，本集團持有的OPUS股權已由61.88%增加至64.66%，而本集團實際上從非控股股東收購OPUS的額外2.78%權益。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已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2,358,000港元已借記入其他儲備。

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本交易，詳情如下：

	OPUS 千港元
就2.78%擁有權權益已付之代價	10,972
2.78%擁有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8,614)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2,358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其他部份披露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				
飛洋投資有限公司(「飛洋」)	租金開支	(i)	—	4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a)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金開支乃由有關連公司飛洋(一名主要股東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收取。月租乃按訂立租賃安排當日之市場水平而釐定。此項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飛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租金開支。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7,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100%	提供印刷服務，英國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澳元	100%	提供印刷代理服務，澳洲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Natur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一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提供圖像設計服務，香港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美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美國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惠州市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不適用	人民幣 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二零一五年：49%)	製作及分發書籍及期刊， 中國
Investor Vantag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3,273,369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OPUS Group Limited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370,375澳元 (二零一五年： 85,919,738澳元)	64.66% (二零一五年：61.88%) 附註35(b)	投資控股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333澳元	64.66% (二零一五年：61.88%) 附註35(b)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
Ligare Pty Limited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4澳元	64.66% (二零一五年：61.88%) 附註35(b)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0,000澳元	64.66% (二零一五年：61.88%) 附註35(b)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一九八零年七月十九日	新加坡，有限公司	普通股	6,000,000新加坡元	100% (二零一五年：61.88%) 附註35(a)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
Asia Pacific Offse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 除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此公司之權益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並由一第三方以信託形式代表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51%。董事認為，透過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此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同協議，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對此公司擁有全面控制權。於本年度，此公司之51%已由此第三方轉讓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此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源自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日常營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要載於下文附註39。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約25%（二零一五年：26%）。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沿用以往年度之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中國及澳洲具信譽之主要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澳元、英鎊（「英鎊」）及歐羅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英鎊及人民幣。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需要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千英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94	21	4,372	3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437	2,515	1,203	6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9)	(359)	(54)	–
	63,102	2,177	5,521	1,001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10,112	–	(5,000)	(2,500)
	73,214	2,177	521	(1,499)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千英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82	171	6,419	4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35	549	3,065	9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50)	(784)	(468)	(56)
銀行借貸	(1,500)	–	–	–
	51,167	(64)	9,016	1,336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11,954	9,548	(9,000)	(1,500)
	63,121	9,484	16	(164)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日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可令到本年度淨業績及保留溢利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受到之影響。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7%	42	6.4%	710
	(1.7%)	(42)	(6.4%)	(710)
澳元	5.8%	169	12.0%	10
	(5.8%)	(169)	(12.0%)	(10)
英鎊	13.4%	(1,924)	4.8%	(90)
	(13.4%)	1,924	(4.8%)	9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若干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合同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之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4。

年內，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率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33,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722,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945,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4,851,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663	223,663	223,663	—
銀行借貸	94,766	94,766	94,766	—
融資租約負債	669	774	201	573
	319,098	319,203	318,630	573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341	247,341	247,341	–
銀行借貸	131,487	131,487	131,487	–
融資租約負債	1,070	1,123	939	184
	379,898	379,951	379,767	184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66	99,756	27,748	72,00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87	138,774	39,588	99,186

(e) 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5,472	5,47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420,358	420,358	527,060	527,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155	461,155	262,895	262,895
	886,985	886,985	789,955	789,955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	220	2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663	223,663	247,341	247,341
—銀行借貸	94,766	94,766	131,487	131,487
—融資租約負債	162	162	896	896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507	507	174	174
	319,098	319,098	380,118	380,118

(a)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釐定第2層及第3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以及主要可觀察資料輸入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

3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有關第2層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而釐定。

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改變。

下表提供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架構之層次所作之分析：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二零一六年			總計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472	—	5,472
淨公平價值	—	5,472	—	5,472

	二零一五年			總計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0	—	220
淨公平價值	—	220	—	220

年內並無層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945,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4,851,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滿意水平。

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700,065	1,163,542	1,316,216	1,754,640	1,615,8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832	146,943	177,287	202,715	212,000
所得稅開支	(13,682)	(25,522)	(27,177)	(13,800)	(41,479)
本年度溢利	68,150	121,421	150,110	188,915	170,521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68,298	121,466	146,446	163,241	146,146
非控股權益	(148)	(45)	3,664	25,674	24,375
本年度溢利	68,150	121,421	150,110	188,915	170,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860,423	908,334	1,245,520	1,305,014	1,305,357
負債總額	(408,466)	(246,861)	(452,625)	(430,163)	(359,618)
權益總額	451,957	661,473	792,895	874,851	945,7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李海先生
林永業先生
林美蘭女士
朱震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主席)
李效良教授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公司秘書

陳麗明女士 *FCPA, FCCA*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獲授權代表

林美蘭女士
陳麗明女士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博士 (主席)
楊家聲先生
徐景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家聲先生 (主席)
劉竹堅先生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家聲先生 (主席)
劉竹堅先生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馮碧瑤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
15樓1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3座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6樓

網站

www.1010printing.com

股份代號

1127

